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 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通知

交办海函〔2020〕1282号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部署，积极配合长江流域禁捕专项活动并统筹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责任落实

**（一）突出政治引领。**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十年禁捕”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相关要求，要充分认识长江流域禁捕工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决策，把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考虑其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细化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切实抓细抓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聚焦为期一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录和联络人，与各地方政府工作专班做好对接，密切配合渔政、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的整治行动，共同做好长江流域禁捕相关工作。

#### 二、规范航道港口管理，保障水路通道安全

**（三）加强航道、港口管理。**航道、港口有序开发及管理养护是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生态保护的基础。各单位要下沉一线，指导督促长江流域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航道、港口等规范管理，确保航运经济发展与长江生态保护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四）加强航道执法。**各单位要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巡查和执法，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渔政部门，依

法查处航道内设置渔网、渔具等危及航道通航条件和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维护航道正常交通秩序。

### 三、突出现场执法，加快信息通报流转

**（五）狠抓专项行动。**各单位要积极融入地方政府成立的工作专班，按照《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国办发明电〔2020〕21号）有关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当地渔政、公安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治理整顿涉渔“三无”船舶和大马力快艇。

**（六）突出现场监管。**长江航务管理局要指导督促相关海事、航道机构，应用CCTV、AIS、VTS等远程监管手段，结合日常船艇现场巡航执法工作，组织现场力量参加渔政执法特编船队，加强辖区内水生生物保护区等禁捕水域巡航巡查，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渔政、公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七）强化信息流转。**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违法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联合整治、巡航执法及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捕捞违法线索通报有关部门，并跟踪做好相关工作。

### 四、推动行刑衔接，形成强大威慑

**（八）推动行刑衔接。**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各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公安和司法部门沟通，总结本次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建立完善交通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九）严格船舶检验。**沿江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要指导船舶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我部渔船检验和监督职责开展渔船检验工作。要及时跟进长江禁捕工作，根据渔船退捕工作整体安排，按照渔政部门提供的退捕渔船登记清单及时清理渔船检验证书。针对拒不执行现象，及时通报各地方政府工作专班。

### 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报送总结

**（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会同当地渔政部门建立长效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丰富宣传形式和途径，解读禁捕退捕政策和水上安全知识，使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和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捕捞的理念深入人心。要充分

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结合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禁捕工作，积极宣传交通系统好人好事好形象。

**(十一)及时总结经验。**考虑到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长期性，各单位要将其纳入日常工作统一部署，年底前将长江禁捕工作良好做法和成效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部（海事局）。

联系人：冯骁，电话：010—6529319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